

三、第一、總隊總編地點、指定在雲夢孝感縣境內各火中
隊詳細地點由總隊長商同各縣長通宜規定之限四月
八日開槍四月十八日前編制完成並將官兵名冊備送
大分分呈省府資保安司令部備查

四、第一、總隊出動至到食官兵每人每日發大米貳市斤以
計五兩為主食其伴糧就地發價作為副食但必須核實
發給不得浮濫領取此需食糧由總隊長向財政廳領取
受糧款向孝感雲夢兩縣洽辦孝感雲夢兩縣對於是項
食糧應負省級公糧項下供支籌撥如省級公糧支用告
罄時得由應徵軍糧或縣地方各種糧食撥充總隊統領分發
為原則不得派隊向民間直接索取致滋苛擾。

五、各縣之政府鄉鎮公所人員一律編入總隊建制內變成
一完成之戰鬥陣如自負傷弱意志不堅份予應予淘
汰以免影響整個行動。

六、各縣、長應於總隊編成後派員化裝潛入本縣境
內偵察可能活動地區相執率領該部隊分組由雲夢
地帶進入本縣匪區活動偵察化裝為零或集零為整

以能保全力量，制壓火行動，建立恢復政權為行動準則。

7. 該總隊共黨要脅感化編製訓時期應由當地國軍所取連繫并派出情報員偵察其情相機行動以免被匪襲

8. 該總隊武器就原有各縣團隊編配使用，另補充彈藥

由保安司令部酌請案中長官公署補充之。

該總隊關於整編各縣團隊事宜應受第三區專員兼

司令文牘。

關於各縣學校處理辦法：

由各縣縣長指派專人將學生送至武勝烈士街省幹訓團

訓練員訓練，由省幹訓團負責。

2. 各縣長對學生應詳加考核，凡思想不純者應予淘汰

不得送入省幹訓團，尤應嚴防匪課混入。

3. 各縣長應將送訓學生姓名冊二份呈省教育所及省

訓團。

關於各縣縣民處理辦法：

1. 由民政所派員至橫店設難民補募站指導難民踴躍路
綫及地點。

2. 各縣之長應通知各鄉鎮民至難民補募站接洽踴躍事項
并指導向指定地點踴躍並應發給難民証或身份証使

3. 各縣難民踴躍時行動容易。
各縣難民踴躍地點規定如次：陝西、山、黃、陝、踴躍

一、咸安、陸應、城、漢川、天門、踴躍通也、雲、慶、禮、也、奉、感、踴躍崇
陽。

二、通城、通山、崇陽、崇新、長應、對、飭、改、鄉、各、鄉、休、對、各、鄉、入
境難民應協助其就食如僑、不、墾、荒、等、項、須、檢、查、其、証、明

書或身份証以免混入騷擾後方。

5. 難民補募站應由橫店火車站及當地駐軍各取聯繫協
助難民免費搭乘火車。

（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要

主席兼司令 朱鼎卿